

十五、載重計

1. 載重計：指裝置於砂石運載車輛上，用以顯示該車輛裝載重量之裝置。
2. 裝載砂石、土方之傾卸式半拖車及二十噸以上傾卸式 N3 類車輛等車輛，自九十年七月一日起所裝設之載重計應符合本項規定。
3. 載重計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認定原則：除廠牌及型式系列均應相同外，其原理及構造(油壓式或電子式)亦應相同。
4. 功能及規格說明：應說明其安裝方式與載重顯示範圍及刻度值之精度。
5. 載重計檢測標準：
 - 5.1 載重計載重顯示方式：
 - 5.1.1 一個刻度值應在五〇〇公斤以下。
 - 5.1.2 刻度須不易消滅，無不明顯或誤認之虞(電子式載重計得不受此項限制)。
 - 5.2 防止擅改設計：應有鉛封或其他防止擅改相關設計，須不易由外部進行內部之機構調整，足以達成防止擅改目的。
 - 5.3 振動試驗：載重計依正常之安裝狀態裝置於振動試驗機台上，以四·五個加速度，振動頻率三十三赫茲於上下軸向振動四小時、左右及前後軸向各振動二小時。載重計各部不得異常，且無變形及斷裂發生。
 - 5.4 防水試驗：載重計依正常之安裝狀態，置於灑水口之放水管約四〇公分處，放水管以每分鐘旋轉十五至二十五次，試件沿垂直軸每分鐘旋轉約十七次，執行試驗十分鐘。載重計各部不得異常，且無水滲入裝置內部。
 - 5.5 防塵試驗：載重計依正常之安裝狀態，架設於長、寬、高各九〇至一二〇公分之密閉容器內距離容器壁十五公分以上，於容器中置入約五公斤之第一種卜特蘭水泥，在每間隔十五分鐘吹入空氣二至五秒鐘以使其能在容器中均勻擴散，連續施行五小時。載重計各部不得異常，且無砂塵滲入裝置內部。